

魯迅的書



著海九陽

行印司公書圖

第一章 對人類往往有着最大決定性的童年境況

第一節 半生學問與事業的最初的傾向

一八八一——一八九三：一歲——十三歲

自然界的夫真與當時人類社會的矛盾的表現

清光緒七年歲次辛巳（西曆是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初三日，浙江省紹興城內東昌坊口一家姓周的人家生了一個孩子。這個孩子底家庭裏有父母雙親，他底父親也有庶出兄弟，此外他還有祖父母，曾祖母，祖父底妾，姑母二人，他們一家經濟上的責任，全由他祖父負擔。這位祖父名叫介孚，是前清的翰林學士。當孩子生下地的時候，他正在京裏作官，得到家書知道生了孫子的時候，恰巧有一位姓張的來訪他，他便給他底孫子命名為張，曰樟壽，定字為豫山。豫山發音為雨傘，雨傘，雨傘，很不好聽，家人只得又去請問祖父，老祖父就將豫山改為豫才。

曹靖華先生譯的一本『蘇聯作家七人集』內大書道『謹以此書紀念豫才先生。』那小孩子正是靖華先生所紀念的這『豫才先生』。可見就是日後大名鼎鼎的魯迅了。

豫才底父親性情不太溫和，喜歡喝酒，對小孩的關係很是冷淡，為此，豫才深以為苦。不過到了年紀稍大一點，豫才對他父親仍舊很有感情。小的時候，他底父親首先就有點嚴厲。有一回，他要和家人一道去看賽會——這賽會是紹興那地方的孩子除了過年節之外，就是最盼望的東

西了。所謂迎神賽會，中國各地大約都有，主要的是出巡的神，儀仗，旗幟，鋼叉之類，紹興的大約也是這樣。倘若是禱雨迎龍王，就是十多人盤旋着一條龍，同時用村童們扮些海鬼——浙江有些地方禱雨迎龍王是這樣的：到深山靈泉去捉一個水棲或兩棲動物，頂好是蛇放在瓶盞中拾來，這有蛇的瓶盞前後有數百人手持鋼叉護衛，以防別人搶劫，據說這瓶盞被劫到那裏雨就更靈地會落到那裏，所以，天越旱，護衛的人越多，有時甚至用刀鎗及其他的兵器武裝起來，倘是夜間才回來，大家就點火把，吹口哨疾奔，火光燭天，很是可觀。——倘若是職司人民生死大事如城隍，東嶽大帝這類的神出巡的話，則又另有一幫特別腳色：『鬼卒，鬼王，還有活無常』，即我們俗稱的地方鬼。『這些鬼物們，大概都由粗人和鄉下人扮演』，『鬼卒和鬼王是紅紅綠綠的衣服，赤着腳；藍臉，上面又畫些魚鱗』。『鬼卒拿着鋼叉，又環振得琅琅地響，鬼王拿的是一塊小小的虎頭牌』。對這些鬼物，看客並不很敬畏，只有念佛老嫗和她底小孩子們照例要閃避一下，表示儀節。豫才和普通的許多人所最願意看的却是那位活無常。至於普通較盛的賽會『是一個孩子騎馬先來，稱為「塘報」；過了許久，「高照」到了，長竹竿揭起一條很長的旗，一個汗流浹背的胖大漢用兩手托着；他高興的時候，就肯將竿頭放在頭頂或牙齒上，甚至於鼻尖上。其次是所謂「高蹺」，「抬閣」，「馬頭」了；還有扮犯人的，紅衣枷鎖，內中也有孩子』。不過東昌坊口這個地方是在紹興城內的偏僻處所，待到賽會的行列經過這個處所的時候一定是在下午，儀仗之類的熱鬧東西，必定減而又減，所剩的很少了。這位孩子豫才往往伸着頸子在門口等候許多時候，到末了『却只看見十幾個人抬着一個金臉或藍臉紅臉的神像忽忽地跑過去』便完了。因此他未免失望，可是他常常存有另一種希望，希望『這一次所見的賽會，比前一次繁盛些』，而結果總是『差不多』，只不過當神像沒有抬過之前，曾化一文錢——你看那時的生活程度多低——買下一個用一點爛泥，一點顏色紙，一枝竹籤和兩三根雞毛所做的，吹起來會發出一種刺耳的聲

音的』，叫作『吹嘟嘟』的哨子，『吡吡地吹牠兩三天』，算作紀念罷了。

在紹興，婦孺們是不許趕着看賽會的，士君子之類的所謂讀書人，對於神鬼，比一般平民更多一些恐怖的心理，他們爲的『明哲保身』，『也大抵不肯趕去看。只有遊手好閒的閒人，這才跑到廟前或衙門前去看熱鬧。』所以豫才雖然很羨慕這種熱鬧，可是很少能够跑到廟前或衙門前去親見盛況，因爲他既是屬於『婦孺』一類，而他底家庭又是士君子一流的所謂讀書人的家庭，這就使這位有點頑皮的孩子更加羨慕。他那時覺得倘是能够到賽會的行列裏去扮一個紅衣枷鎖的犯人，就是一種光榮的事業，能够與聞其事的都是大有運氣的人。與聞賽會這事的，大約都是鄉下農民這類下等人，士君子家庭中出身的豫才，恐怕會覺得他底幸福遠不如野孩子底好吧？扮紅衣枷鎖的犯人的小孩子，是有的因爲生一場大病，他底母親到廟裏去許下一個『扮犯人』的心願的緣故。所以豫才也很希望自己能生一場大病，好讓他母親到廟裏去許下『扮犯人』的心願，到後來也好去參加一次光榮的事業。然而他徒然這樣癡想，終於沒有機會去和賽會發生關係。

這一回他要和家人一道去看賽會的地方是在『東關』。這可以說是他兒時罕逢的一件盛事。『因爲那會是全縣中最盛的會』。東關離紹興城很遠，『出城還有六十多里水路，在那裏有兩座特別的廟，一是梅村廟，就是聊齋志異所記，室女守節，死後成神，却篡取別人底丈夫的』；後年魯迅記其事道：『神座上確塑着一對少年男女，眉開眼笑，殊與『禮教』有妨』在禮教的中國，對於神富有很多地方特許，這也是例證之一。此外如城隍老爺也公然帶着太太，並排而坐。而五猖廟便是其中之一，據說這是五通神。『神像是五個男人，也不見有什麼猖獗之狀；後面列坐着五位太太，却並不分坐』，魯迅批評道：『遠不及北京戲園裏界限之謹嚴。其實呢，這也是殊與禮教有妨的，——但他們既然是五猖，便也無法可想，而且自然也就『又作別論』了』。兇惡的神鬼雖是破壞禮教，也還受禮教社會尊敬，這是禮教社會的中國底更深一層的底面。魯迅自

小就從這底層中培養起來，因此，他長大起來，也和我們一樣，不以我們底社會中官僚軍閥蓄妾幾十，秀才先生私通婢女爲奇了。

豫才要到東關去看的賽會就是這五猖會。一清早大家就起來，前一夜『預備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已經泊在河埠頭，船椅，飯菜，茶炊，點心盒子，都在陸續搬下船去了』。紹興的交通常用船，有時迎親結婚也用船，到鄉下去上墳，更是用船的時候多。紹興城內自然也有通船的河流，豫才家裏預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就停在城內的河邊上，豫才笑着跳着，催用人們要搬得快。『忽然，用人底臉色很謹慎了』，他知道有些蹊蹺，四面一看，他父親就站在他背後。

『去拿你的書來』，他父親慢慢地說。

這所謂書，是指他開蒙時候所讀的鑑略。他忐忑着，拿了書來了。他父親使他同坐在臺中央的桌子前，教他一句一句地讀下去。兩句一行，他父親大約教他讀了二三十行罷，然後說：

『給我讀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會』。

他父親說完，便站起來，走進房裏去了。

他似乎在頭上澆了一盆冷水。然而無法可想，只好『讀着，讀着，強記着，——而且要背出來』。

粵自盤古，
生于太荒，

首出御世，
肇開混茫。

是這樣的書，那時人們說，『讀鑑略比讀千字文百家姓有用得多，因爲可以知道從古到今的大概。知道從古到今的大概，那當然是很好的』，可惜豫才一字也不懂。他所能做的，單不過是讀下去，記住它。這便是中國舊時代的教育，他們不叫小孩子懂一點螞蟻，狗，貓這類的事情，却叫他們從那難懂的鬼符般的方塊漢字裏去學天文地理。他們不懂，便叫他們硬記。假如是一個

天才的腦子，在這樣的教養中生長起來，是多少也受過一點損害的。

應該搬下船裏去的物件已經搬完，豫才家中便由忙亂轉成靜謐了。「朝陽照着西牆，天氣很晴朗。」豫才底母親，用人，豫才底長媽媽都無法營救豫才，只好默默地靜候着豫才讀熟，而且背出來。在死一般的靜肅中，他「似乎夢裏要伸出許多鐵鉗，將什麼『生于太荒』之流夾住；也聽到自己急急誦讀的聲音發着抖，彷彿深秋的蟋蟀，在夜中鳴叫似的」。這是多麼費腦筋的痛苦的事情！

大家都等候着豫才，太陽也升得更高了。

他「忽然似乎已經很有把握，便即站了起來，拿書走進父親的書房，一氣背將下去，夢似的就背完了」。

「不錯，去罷。」他父親點着頭說。

「大家同時活動起來，臉上都露出笑容，向河埠頭走去。」用人將他高高地抱起，彷彿在祝賀他的成功一般，快步走在最前頭。

因了這一場波折，豫才對五猖會的一切興趣都失去了。「開船以後水路中的風景，盒子裏的點心，以及到了東關的五猖會的熱鬧」，對於他都似乎沒有什麼大意思了。

後來豫才長大起來，說：「我至今一想起，還詫異我的父親何以要在那時候叫我來背書」。

對這樣一位嚴酷的父親，魯迅不能理解的地方，恐怕還不止這一端吧？不過他父親叫他背書的這件事，以中國人底眼光看起來，也不能算太奇怪。舊時的中國讀書人對學生對兒子不近人情的地方處處都是，他們底職司差不多專門在摧殘兒童；至于怎樣教育兒童，怎樣的行為對兒童本有益或有害，他們並不想過問。

據周作人和魯迅底老朋友許壽裳底意見，魯迅小的時候很聰明，親戚也因此很愛他。現在我

們看他背書的這一節，一方面足見他們底話沒有說錯，另一方面則又可知道死讀自己所不理解的書而且還要背誦這事，縱然是對於一個聰明的小孩子也有這麼艱苦。把豫才當作一個帶着自然界的天真走入人類社會的兒童看待，則他已經代表着自然與人類衝突了；把豫才當作人間的一份子，則他已經作爲一個個人與社會發生衝突了。

然而這一切，當時的豫才自己是沒有能够給以解釋的。誰也在無意識中，爲一種看不見的力量所支配吧？就是豫才底父親又何嘗不如此，他對於豫才，不過像對其他的許多人一樣，無形中代表社會的某種勢力罷了。（以上引號內文，出自『朝花夕拾』，『無常』及『五猖會』）

迷妄與虛偽的世界

大約不僅紹興，中國的大多數地方恐怕都有這種迷信的習俗：就是『中國有許多妖魔鬼怪，專喜歡殺害有出息的人，尤其是孩子；要下賤，他們才放手，安心』。所以中國有許多孩子都被取名『阿貓』，『阿狗』，尤以紹興這地方，取名『阿狗』，『阿貓』的孩子到處都是，用意是表示輕賤，魔鬼不來殺害，就容易養大。

『還有一種避鬼的法子，是拜和尚爲師，也就是捨給寺院的意思，然而並不放在寺院裏。』和和尚這種人，從和尚的立場看來，會成佛——但也不一定——固然高超得很，而從讀書人的立場一看，他們無家無室，不會做官，卻是下賤之流。』所以拜和尚爲師，意思是捨給寺院，是和尙了，從讀書人看來，鬼魔也就不會來殺害。豫才生在姓周的人家是長男，『物以希爲貴，』長男也特別貴重，他父親當然希望他能被養大，所以不到一歲就領他到長慶寺裏去，拜了一個和尚爲師，得到一個法名，名作『長庚』。還有一件照理應該用各種破布拚成，而豫才底却是用橄欖形的各種小綢片縫就的百家衣，就是所謂『衲衣』。這件百家衣，非遇到喜慶大事不給穿，還有一條稱爲『牛繩』的東西，上掛零星小件，如歷本，鏡子，銀鐲之類，據說是可以避邪的。』

那麼你想，這一個小孩子被裝在迷妄之中，身上結綳掛彩拖着那些令人厭惡的東西，立刻就被那社會中的俗惡活埋得氣也透不出來了，誰能預料得到這小孩就是後年的魯迅呢？魯迅爲了要擺脫活埋着他的這些自小以來的俗惡，後年他簡直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不止呢。

豫才拜他爲師的那位和尚，大家都稱他爲「龍師父」，對豫才很和氣，並不教他念經，也無須教他佛門規矩。他不過是一位剃光了頭髮的俗人。他雖說是豫才的師父，不過以一個和尚的身份到豫才家裏來，大約也只能受到外貌客氣的師父的待遇，對豫才，他未見得能像對他真正的徒弟一樣吧？豫才假使到他家裏去，他大約不過把他當作一個尊貴的客人。

和尚是不應該留鬚的，龍師父卻有兩縷下垂的小鬍子，身子瘦長，面也瘦長，高顴細眼，他還有一位老婆，這就是豫才底師母了，年少的豫才，對於和尚有老婆，覺得有點古怪，因爲他那小小的腦袋裏已經知道和尚平常是沒有老婆的了，不過他很愛他的師母，師母是胖胖的，豫才到她家裏去，她底孩子們就來和他玩耍，有時還給他水果和點心喫。這也是豫才底童年世界的一部分。

師母底孩子們當然是豫才底師兄弟了。這些孩子大起來也做了和尚。有兩個比豫才大，算是豫才底師兄，有兩個比豫才小，就算是師弟了吧。對豫才感情最好的要算是比他大十歲的他師父底第二個兒子了。

豫才小的時候常去玩的另一個地方就是衍太太家裏。這位衍太太年紀還輕，只有一個兒子比豫才大三四歲，這大約是個心術不太端正的女人。「他對自己的兒子雖然狠，對別家的孩子却好的，無論鬧出什麼亂子來，也決不去告訴各人的父母」，因此豫才他們就最喜歡在她家裏或她家的四近玩。

『舉一個例說罷』，豫才自己說道：「冬天，水缸裏結了薄冰的時候，我們大清早起來一看

見，便喫冰。有一回給沈四太太看到了，大聲說道：『莫喫呀，要肚子疼的呢！』這聲音又給我母親聽到了，跑出來都挨了一頓罵，並且有大半天不准玩，我們推論禍首，認定是沈四太太，於是提起她就不用尊稱了，給她另外起了一個綽號，叫作『肚子疼』。

『衍太太決不如此，假如她看見我們吃冰，一定和藹地笑着說，好，再吃一塊。我記着，看誰吃的多。』

豫才和別的孩子比賽打旋子的時候，她就在旁邊計着數，說道『好，八十二個了！再旋一個，八十三！好，八十四！』於是孩子們終於旋得跌倒了，衍太太便來『給你用燒酒調了水粉，搽在疙瘩上，說這不但止痛，將來還沒有癍痕』。

這樣的一位太太對小孩不能不說抱有幸災樂禍的心思，而且我們以後知道她對小孩極力討好，說不定還有別種不良的企圖。這種女人在那時的中國社會中不是很沒有地位，便是從有地位的階層中沒落下或正在沒落着的人物。她們常常從事各種不可對人言的事業，我相信這是造成此種女人底性格的主要條件。可是孩子們並不管她對他們的好意是出自什麼心腸，豫才自然也覺得衍太太是可親近的人。某種放蕩也構成衍太太底生活條件之一，她和她底男人一道看不知是什麼的圖，有一回被豫才看見。那是豫才很小的時候，豫才沒有顧慮闖進她家裏去，她正在和她底男人看什麼書。他走近去，她便將書塞在他眼前，說，『你看，你知道這是什麼？』原來那書上畫着房屋，『有兩個人光着身子彷彿在打架，但又不很像。』豫才正遲疑間，他們便大笑起來了。這對於一個有自尊心的孩子，却似乎受了極大的侮辱，豫才因此很不高興，以後就有十多天沒有到那裏去。（以上引號內文，出自『我的第一個師父』與『瑣記』）

個性的表現

豫才小的時候有一個綽號，叫作『胡羊尾巴』意思是稱贊他聰明。一個人底性情趨向於那一方面，童年時代就看得出來。豫才不但聰慧，而且富於感情，九歲的時候，他底生後僅十個月的妹妹夭亡，（他有弟三人，四弟亦早故）曾使他傷心得一個人躲到屋角落裏去哭泣。我們可以想像他最初一定是個多情善感而有智慧的孩子，這些，在他童年的生活中決不難看見。

他們姓周的人家住在紹興已有十幾代，分成若干房，如『覆盆房』『清道房』『竹園房』等，都分住在不同的地方。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宗祠，地點在城內的狀元弄。男子上十六歲就叫成丁，春秋二節都要到祠與祭，而婦女則只在結婚的次日上午，和新郎上祠堂去拜一回祖宗，普通是以後便不再去。『覆盆房』是住在紹興城東的覆盆橋附近，又分作三房，叫作致房，中房，和房。致房的大部分移住在靠近『東昌坊口』的另一所房子裏，叫作『新台門』，一部分留住住在老屋裏。豫才他們一家就住在『新台門』。

無名在『魯迅的家世』一書中說：『會稽周家是一個大家族，大家族的維持依靠一種經濟的關係。各房的祖宗常留有田產，叫做祭田，由派下的各房輪流收租，輪流辦理「上墳祭掃」及做忌辰等事情。比方覆盆房公共的祖宗忌日這一天，由值年的叫工人向各房邀請拜忌辰。各房派下的男女老幼都須去拜忌辰，男女大約各有數十人。大廳的上方有一塊匾，寫着「堂名」叫做德壽堂。旁邊的柱子上有抱對，新台門的那副抱對的上下聯是：

『品節祥明，德性堅定』。

『事理通達，心氣和平』。

豫才一家人和『致房』的族人聚族而住在新台門的一大片宅子裏。豫才底家所住居的屋子不過這一大片宅子中的一部分，然而最好的一部分。他家正屋的中央，供着一塊牌位，用金字寫

着『天地君親師』五個字，這是五位封建的權威，那時候的人必須絕對服從。當時的豫才不過這屋子裏的一位少爺，他所能看見的大約是大宅子裏和鄰近如衍太太，師母家裏的事物，此外就是屋後百草園裏的東西，再就是『院子裏高牆上的四角的天空』。因此有一回當他知道了這些之外還有更好的，無窮無盡的希奇事的時候，他未免神往，在他腦裏翻起了許多想像。那是當他遇見一個鄉下孩子的時候。這鄉下孩子和豫才底年齡相彷彿，是豫才家裏一個短工底兒子。他底名字豫才早聽到過，不過沒有見過面。有一年周家一件大祭祀值到豫才家裏。這種大祭祀要三十多年才能輪到一回，所以很鄭重；『正月裏供祖像，供品很多，祭器很講究，拜的人也很多，祭器也要防偷去。』他家底短工忙不過來，便對他父親說，可以叫他底兒子來管祭器。豫才底父親允許了，豫才因為早聽到過這短工底兒子所以也很高興。

於是豫才『日日盼望新年』，因為新年一到，那鄉下孩子也就到了。『好容易到了年末，有一日』，母親告訴豫才說，那鄉下孩子來了，他便飛跑的去。『他止在廚房裏，紫色的圓臉，頭戴一頂小氈帽，頸上套一個明晃晃的銀項圈，這是可見他的父親十分愛他，怕他死去，所以在神佛前許下心願，用圈子將他套住了。他見人很怕羞』，只不怕豫才，沒有旁人的時候，便和豫才說話，不到半日，他們便熟識了。豫才早知道這鄉下孩子能裝模範小鳥雀，所以他便要他捕鳥去。鄉下孩子說道：

『這不能，須大雪下了才好。我們沙地上，下了雪，我掃出一塊空地來，用短棒支起一個大竹匾，撒下秕穀，看鳥雀來吃時，我遠遠地將縛在棒上的繩子一拉，那鳥雀就罩在竹匾下了。什麼都有：稻雞，角雞，鶉鴒，藍背……』

於是豫才又盼望下雪。

他又對豫才說：

「現在太冷，你夏天到我們這裏來。我們日裏到海邊撿貝殼去，紅的綠的都有，鬼見怕也有，晚上我和爹管西瓜去，你也去。」

「管賊麼？」

「不是。走路的人口渴了摘一個瓜吃，我們這裏不算偷的。要管的是獾猪，刺蝟，獾，月亮地下，你聽，啦啦的響了，獾在咬瓜了。你便捏了胡叉，輕輕地走去……」

豫才並不知道這所謂獾是什麼東西，不過憑他那少年的想像力，他覺得「狀如小狗而很凶猛。」

「他不咬人麼？」

「有胡叉呢，走到了，看見獾了，你便刺。這畜生很伶俐，倒向你奔來，反從胯下竄了。他的皮毛是油一般的滑……」

這時候，豫才憑着天生的想像力，腦裏忽然閃出一幅神異的圖畫來。他素不知道天下有這許多新鮮事：「海邊有如許五色的貝殼；西瓜有這樣危險的經歷」，他先前單知道西瓜在水菓店裏出賣罷了。

「我們沙地裏，潮汛要來的時候，就有許多跳魚兒只是跳，都有青蛙似的兩個腳……」

這是多麼神奇的另一個世界，豫才開始陶醉在想像的大自然之中了。他底靈魂已經和大自然溝通。

可惜正月過去，這鄉下孩子須回家去，豫才急得大哭，那孩子也躲到廚房裏，「哭着不肯出門，但終於被他父親帶走了」。

那鄉下孩子所說的那捕鳥的方法，會由他底父親實際傳授過。回去之後他還託他父親帶給豫才一包貝殼和幾支很好看的鳥毛，豫才也會送他一兩次東西，但他和豫才之間最好的紀念，還是

那捕鳥的方法。一到冬天，百草園全被白雪蓋着，沒有平時那麼有味，豫才便只好到園裏去掃開一塊雪來捕鳥，本來將他自己撲在雪上印下一個全形的雪人，或者塑雪罗汉，豫才也歡喜的。不過百草園是一個荒園，人跡罕至，沒有人觀賞，所以不相宜，他只好捕鳥。不過他捕得並不很好，「明明看見牠們進去了，拉了繩，跑去一看，却什麼都沒有，費了半天力，捉住的不過三四隻。」比起那鄉下孩子底父親小半天便能捉幾十隻裝在又袋裏叫着擡着，他是差得遠了。

這百草園的來歷如何，我不知道。據中國普通的情形，封建階級到了沒落的時候，後花園是常常變成荒園或菜園的。覆盆房最有錢的時候，三個台門共有三千多畝田和七八月當店，但洪秀全的軍隊到紹興之前，覆盆房的當店却全都關門掉了。豫才幼年時，他一家只有幾畝田，和少許店面房子，只不過能維持生活。但因為豫才底祖父總算還是做京官的，比起同族的別房，恐怕還要較勝一籌。但雖然如此，豫才他們一房究竟也只是一個差可小康的沒落的富家，所以這百草園如今是個荒園，恐怕也非偶然。但這對於豫才有什麼大不了呢？他以百草園為樂園，而且只要百草園是他底樂園也就好了。這是一個小小的自然界，裏面有「碧綠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欄，高大的皂莢樹，紫紅的桑椹；鳴蟬在樹葉裏長吟，肥胖的黃蜂伏在菜花上，輕捷的雲雀忽然從草間直竄向雲霄裏去」。單是園子周圍短短的泥牆根一帶，對豫才就有無限的趣味。「油蛉在這裏低唱，蟋蟀們在這裏彈琴」。他「翻開斷磚來，有時會遇見蜈蚣；還有斑蝥」，只要他「用手指按住牠底脊梁，便會拍的一聲，從後竄噴出一陣烟霧」，「何首烏藤和木蓮藤纏絡着，木蓮有蓮房一般的果實，何首烏有臃腫的根。他曾經聽見有人說過，『何首烏根是有像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因此豫才常常『起勁地去找起牠來』，『牽連不斷地拔起來』，他『也曾因此弄壞了泥牆』，可是那像人的何首烏根，他却終於不曾發見。他是希望能夠發見的，首先像人的根是再有趣不過的事了，而且假使吃了成仙，到月宮裏去，更是何等有趣？

那覆盆子，「像小珊瑚珠攢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好得遠」，倘使他不怕刺，他也可以去摘來吃。豫才並不很循規蹈矩，有些時候他也頑皮起來，拔何首烏藤自然不消說，而且會把泥牆毀壞，有時他還將磚頭拋到間壁的梁家去，像他站到園子裏石井欄上去跳下來這樣的事，他家裏知道，就應該給他挨一頓罵的了。

只有那長草叢裏，他是不去的。「因為相傳這園裏有一條很大的赤練蛇」。

有一回長媽媽曾經告訴他一個故事，說先前「有一個讀書人住在古廟裏用功，晚間，在院子裏納涼的時候，突然聽到有人在叫他。答應着，四面看時，却見一個美女的面露在牆頭上，向他一笑，隱去了。他很高興；但竟給那走來夜談的老和尚識破了機關。說他面上有些妖氣，一定遇見『美女蛇』了；這是人首蛇身的怪物，能喚人名，倘一答應，夜間便要來吃這人的肉的。他自然嚇得要死，而那老和尚却道無妨，給他一個小盒子，說只要放在枕邊，便可高枕而臥。他雖然照樣辦，却總是睡不着，——當然睡不着的。到半夜，果然來了，沙沙沙！門外像是風雨聲，他正抖作一團時，却聽得豁的一聲，一道金光從枕邊飛出，外面便什麼聲音也沒有了，那金光也就飛回來，斂在盒子裏。後來呢？後來，老和尚說，這是飛蜈蚣，牠能吸蛇的腦髓；美女蛇就被牠治死了」。

結末，長媽媽底教訓是：「所以倘有陌生的聲音叫你的名字，你萬不可答應他」。

這故事使豫才覺得做人的危險，夏夜乘涼，便往往覺得有些擔心，「不敢去看牆上，而且極想得到一盒老和尚那樣的飛蜈蚣」。走到百草園草叢旁邊的時候，他也常常這樣想。不過長媽媽的結束的教訓，豫才倒並不佩服。因為這位長媽媽常常有許多討厭的教訓，使得豫才不耐煩，比方說「人死了，不該說死掉，必須說『老掉了』；死了人，生了孩子的屋子裏，不應該走進去；飯粒落在地上必須揀起來，最好是吃下去；曬褲子用的竹竿底下，是萬不可鑽過去的——」她教

給豫才的大道理，此外還有許多，豫才覺得都是煩瑣之至，非常麻煩的事情。

她是帶領豫才的女用人，說闊氣點，就是保姆。豫才底母親和許多別的人都稱呼她爲保姆，只有豫才底祖母叫她阿長。豫才平時叫她阿媽，連「長」字也不帶，但到憎惡她的時候，就叫她阿長。她生得黃胖而矮，夏天和豫才睡在一牀的時候，她伸開兩腳兩手，在牀中間擺成一個「大字」，擠得豫才沒有餘地翻身，將他烤得火熱，推她也推不動，叫她也叫不響。

豫才便只好去向她母親訴苦，訴了多回之後，母親告訴長媽媽說：

「長媽媽生得那麼胖，一定很怕熱罷？晚上的睡相，怕不見得很好罷？……」

然而這樣的交涉一點效力也沒有，豫才熱得醒來的時候，「仍然看見滿牀擺着一個「大字」。

這大約是一位很粗鄙的鄉下的俗女人。童年的豫才得了這位同伴日夜相處，已經明顯的覺得不舒服，他底個性在這時候已經很看得出來了。她不許豫才走動，拔一株草，翻一塊石頭，就說豫才頑皮，要告訴豫才的母親去。這也怪不得長媽媽，中國教育兒童的普遍方法是要把一個兒童教得拘拘謹謹大起來低眉順眼。景宋在「魯迅的日常生活」裏，說到魯迅一生「對於衣服極不講究，也許是一種反感使然：據他自己說，小的時候，家人叫他穿新衣，又怕新衣弄污，勢必時常監視警告，於是乎坐立都不自在了，是一件最不舒服的事」。所以他後年對於他底兒子海嬰的衣着也不願意叫他當心。可見魯迅對於拘束他的舊教育反感之深。這確實等於殺害兒童底精神，有個性的兒童自然要反抗，長媽媽也因此很得不到豫才底尊敬，他甚至疑心他家的一些小風波都和她底「切切察察」有些關係。原來她又喜歡切切察察低聲向人絮說些什麼事，「還豎起第二個手指，在空中上下搖動，或者點着對手或自己底鼻尖」。這些都使豫才覺得討厭。

然而有一個時候，他也對她發生過空前的敬意。她常常對豫才講「長毛」的故事。她所說的「長毛」，「不但洪秀全軍，似乎連後來一切土匪強盜都在內」。魯迅在「病後雜談之餘」裏記

轍道：「長毛故事要算她對我講得最多，但她並無邪正之分，只說最可怕的东西有三種，一種自然是「長毛」，一種是「短毛」，還有一種是「花綠頭」。到得後來，我才明白後兩種其實是官兵，但在愚民的經驗上，是和長毛並無區別的。有一回，她告訴豫才說先前長毛進城的時候，豫才家裏全家都逃到海邊去了，「只留一個門房和年老的煮飯老媽子看家。後來長毛果然進門來了，那老媽子便叫他們「大王」——據說對長毛就應該叫，——訴說自己的飢餓。長毛笑道：「那麼，這東西就給你吃了罷！」將一個圓圓的東西擲了過來，還帶着一條小辮子，正是那門房的頭，煮飯老媽子從此駭破了膽，後來一提起，還是立刻面如土色，自己輕輕地拍着胸脯道：「阿呀！駭死我了，駭死我了……」

豫才那時倒並不怕，因為他覺得這事和他毫不相干，他不是一個門房。『但她大概也即覺到了，說道，像你似的小孩子，長毛也要據的，據去做小長毛。還有好看的姑娘，也要據』。

「那麼，你是不要緊的」。豫才以為她一定安全了。她既不做門房，又不是小孩子，也生得不好看，況且她頸子上還有許多灸瘡疤。

「那里的話？」她嚴肅地說。「我們就沒有用處？我們也要被據去。城外有兵來攻的時候，長毛就叫我們脫下褲子，一排一排地站在城牆上，外面的大炮就放不出來；再要放，就炸了」！

這實在是出乎豫才意料之外的。他一向只以為她滿肚子是麻煩的禮節罷了，却不料她還有這樣偉大的神力。從此對於她就有了特別的敬意。

（以上未註明出處的引號中文，出自「故鄉」，「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及「阿長與山海經」。）

故事想像的世界

豫才睡覺的牀前帖着兩張花紙。一張是「八戒招贅」，一張是「老鼠成親」。那張「八戒招贅」，滿紙都是長嘴大耳，豫才不大喜歡，却喜歡那些尖腮細腿，像煞讀書人的，都穿紅衫綠褲的老鼠新郎，新婦，以至懷相，懷客，執事。他極其神往這「老鼠成親」的儀式，相信能舉辦這樣大的儀式的，一定只有他喜歡的隱鼠。正月十四日的夜，他就不肯輕易便睡，要等候老鼠們底儀仗從牀下出來。但結果仍只看見幾個光着身子的隱鼠在地面游行。

貓是要吃老鼠的，但吃老鼠最厲害的是蛇，童年時候，豫才底祖母常講給豫才猜，講故事給他聽，有一回他祖母講給他一個故事說貓是老虎底先生，老虎底一切撲，捉，吃的方法都是貓教給牠的。貓教完了這些，老虎便以爲本領都學到了，覺得只有老師的貓比自己強，便向前去撲貓，那知貓早曉得它底來意，一蹿便跳上樹，老虎却只能眼睜睜地在樹下蹲着。原來貓還沒有將上樹的本領傳授給老虎。豫才聽了這故事，覺得貓有點妖氣。

有一回，豫才聽見一間空屋裏，有大家叫作「老鼠數銅錢」的「咋！咋咋咋！」的鼠叫聲。這聲音是表現老鼠遇見蛇追殺的可怕的絕望的恐怖。他推進門去，看見一條蛇伏在橫樑上，地上躺着一匹隱鼠，口角流血，只有兩脅還一起一落。他救起了那隻隱鼠，給躺在一個紙盒子裏，大半天之後，就醒過來了。後來牠就復了原，但是不逃走，放在地上，也時時跑到人面前來，而且緣腿而上，一直爬到膝髁。給放在桌上，便檢吃些菜渣，舐舐盤沿；放在他底書桌上，「則從容地游行，看見硯台便舐吃了研着的墨汁。」這使他非常驚喜了，原來他聽見他父親說過，「中國有一種墨猴，只有拇指一般大，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發亮的。牠睡在筆筒裏，一聽到磨墨，便跳出來，等着，等到人寫完字，套上筆，就舐盡了硯上的餘墨，仍舊跳進筆筒裏去。」原來這樣的小孩想像力很豐富，看了劍俠小說，很有可能會去做劍客的，他父親說的這個故事，當然使他非常